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10 時 50 分至 11 時 35 分由黃副局長素津代理主持）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謝新生 彭湘森 林蘭生代 賴嘉虹代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伍、專題報告：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黃寶萱科員報告「菸酒法令全民通」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以下事項請各科室注意辦理： （一）本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期正進行中，相關重大議題請充分準備資料以利總質詢備詢參考。 另請準備 97 年度預算資料，以利議會預算審議。 。 （二）現已將近年底，有關各項列管重要業務，請注意辦理時程，並管控辦理進度。	本局各 科 室
二、歷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應注意辦理情形及進度，並請秘書室列入追蹤管考。	秘書室
三、本局菸酒管理政策為輔導重於取締，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就不同對象主題，依 5w(what、who、where、when、how)思考如何提升輔導績效。	菸酒暨稅 務管理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四、有關製作賀年卡事宜，請黃副局長主持，邀各科室就同仁或其子女畫作徵稿推薦並票選 1 至 2 張製成賀年卡。	人事室
五、96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10：台北小巨蛋經市府核定由本局接管，市府已做好業務分工，本局負責財產管理業務。其中關於辦公空間部分，請公產管理科徵詢本府各機關有無使用需求。另指示事項 11：請各科室評估辦理之業務是否得運用 GIS 處理，並請提供需求予資訊室彙辦以提升業務品質等 2 案，暫無列管必要，請先解除列管。	秘書室
六、有關市稅處辦理柯羅莎風災受災戶減免稅捐案，請於辦理完成後將結果簽報市府。	市稅處
七、有關「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內本局業務內容請適時更新，並請秘書室將最新資料彙整送交局長室秘書，以備參加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秘書室
八、台北新世界購物中心地下街廣場、走道，為防災避難之需應完全淨空後，爭鮮公司函請本局自行支付廣場、走道之電力費用乙案，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依情、理、法研議妥處。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九、東區地下街設置 LED 案依合約應於 96 年 5 月 20 日完成，但廠商遲至 96 年 7 月 27 日才完成，有關廠商應繳納權利金、違約金事宜，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依法處理。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小巨蛋機電設備之缺失，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督促小	非公用財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巨蛋營運管理中心進行改善。另請體育處釐清東森巨蛋公司擅自變更是否合法，並提供變更合法文件、路線圖說予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辦理。</p>	<p>產開發科</p>
<p>十一、以下事項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有關人員及科室協助辦理：</p> <p>(一) 臺北小巨蛋遴聘約聘僱人員事宜，請人事室協助辦理。</p> <p>(二) 有關臺北小巨蛋與廠商座談及議約等事宜，請政風室及法制專員協助辦理。</p> <p>(三)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 BOT 開發案甄審委員會議召開之簽辦事宜請儘速辦理。</p> <p>(四) 臺北資訊園區規劃案請加速辦理。</p> <p>(五) 安康社區整體規劃案之期末簡報前，請找專家及投資者以座談會方式針對報告提供意見，期使規劃報告能提供具體規劃意見。</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人事室、政風室、法制專員</p>
<p>十二、本局已建置財產、場館物業管理作業計畫及手冊規範，請公產管理科函請各機關積極推動，並請定期管控及列入現場查察項目。</p>	<p>公產管理科</p>
<p>十三、有關本府各機關新辦或到期續辦委託經營案件，如有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項目者，請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優先依促參法辦理，請公產管理科會請金融管理科提供意見注意辦理。</p>	<p>公產管理科、金融管理科</p>
<p>十四、中央政府推動之政府歲計會計系統（簡稱 GPA），</p>	<p>支付科、資</p>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於研議過程中請相關之財務管理科、公產管理科協助研提意見，並請支付科、資訊室、會計室共同參與，期建立整套可行系統供業務使用。	訊室、會計室
十五、本局 95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未達法定比例 5%，請秘書室辦理採購時，儘量優先考量，期能達到上開規定。	秘書室
十六、請資訊室檢查本府網頁與本局相關部分、局內網頁及所屬 2 處網站是否有過時資料，並作成檢查紀錄，以建立檢查機制。	資訊室
十七、爾後人事室辦理演講活動或學習課程，請儘可能全程錄影，供未參加同仁亦能觀摩學習。另辦理講習活動，亦請儘可能將相關講義及辦理過程上載本局網站，供同仁交流，期使效果最大化，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人事室
十八、請資訊室調查本局同仁，是否有因業務需要，擬加大員工電子信箱容量者，並請協調本府資訊處辦理。	資訊室
十九、據反映有民眾因戶籍遷出，致繳納房屋或地價稅時無法享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案件，請市稅處製作警示文字，於寄送稅單時一併寄出，提醒納稅義務人，以避免此類案件產生。	市稅處

玖、散會：中午 12 時